证券代码: 300198

证券简称: 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7-149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有表决权监事3人,参与表决监事3人,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良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,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: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 日报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,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人,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%,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的扩张,为了合理反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,结合公司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,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,拟对现有的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和变更。公司本次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、合理和稳健的,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,符合财

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: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人,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%,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